

证券代码：873425 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拟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公司持股51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赵能平持股24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承臣持股13%，公司监事徐家林持股2%，沈阳融砺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%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立杰

独立董事：胡伟

2026年4月3日